

護教學的歷史與方法

I. 「護教學」的意義

「護教學」(Apologetics)又稱「辯道學」或「衛道學」，原意是來自彼得前書3章15節:『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你們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(*apologian*)各人。』在中文聖經，這個字也可譯為「分訴」或「申訴」(徒22:1;25:16;提後4:16)。但是彼前3:15這段的經文，提醒我們為道辯護應有的態度。

II. 護教學的演變

1. 初期教會時代 (30-300A. D.)

- (1)主要對象：希臘哲學家及羅馬異教徒
- (2)主要人物：被稱為「護教者」或「希臘教父」的愛任紐(Irenaeus)、殉道者游斯丁(Justin Martyr)、特土良(Tertullian)、俄利根(Origen)等人。

2. 拉丁教父時代 (300-500A. D.)

- (1)主要對象：教會內的各種異端
- (2)主要人物：被稱為「拉丁教父」的安波羅修(Ambrose)、亞他那修(Athanasius)、耶柔米(Jerome)及奧古斯丁(Augustine)等人。

3. 中古世紀 (500-1500A. D.)

- (1)主要對象：羅馬帝國之外的蠻族及其他異文化民族與國家
- (2)主要人物：一些宣教先驅，如去愛爾蘭的聖派垂克(St. Patrick)、向日爾曼人傳教的波尼法修(Boniface)，及來中國的利瑪竇(Matteo Ricci)等。

4. 宗教改革之後 (1500A. D. - 現今)

- (1)主要對象：西方國家自十三世紀「文藝復興」以後，思想開始逐漸解放，十八世紀的「啓蒙運動」更帶來理性主義的蓬勃發展。之後懷疑論、不可知論、存在主義、科學主義，甚至後現代主義等也都逐一興起。
- (2)主要人物：此階段的辯道學，為因應外界不同思潮的衝擊和挑戰，也呈現「百花齊放」的局面，人才輩出，各展所長，不一而足。詳見下文所介紹的近代辯道學方法。

III. 近代護教學的方法

近代的護教學，大略依對信心與理性的看法，分為四大類：

1. 理性思考法 (Rational Approach)

- (1)時代思潮：文藝復興以後，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的古希臘哲學盛行，成為主流思想。
- (2)代表人物：阿奎那(Thomas Aquinas)、笛卡兒(Descartes)、萊布尼茲(Leibniz)等。
- (3)主要論點：
 - a.人類的知識，是來自於人類的理性，這理性乃是超越感官所能感受到的。
 - b.人類有共通的理性邏輯思維，這理性能夠確認神的存在。
 - c.萬事萬物的存在都有其因果關係，但一切事物的「第一因」，就是神。

2. 信心跳躍法 (Existential or Fideistic Approach)

- (1)時代思潮：十九世紀時，理性主義、懷疑主義逐漸盛極而衰，存在主義隨之興起。
- (2)代表人物：巴斯卡(Pascal)、齊克果(Kierkegaard)、巴特(Karl Barth)等人。
- (3)主要論點：
 - a. 人類的理性因罪而受到污染，因此都有先入為主的成見，無法認識神。
 - b.信仰最重要的乃是與神相遇，因此要體認神的存在與祂的真理，只有憑著「信心的跳躍」(Leap of faith)，而非純理性的探索。

3. 證據推論法 (Evidential Approach)

- (1)時代思潮：科學主義、進化論、實證主義(Positivism)等。
- (2)代表人物：巴雷(William Paley)、麥道爾(Josh McDower)
- (3)主要論點：
 - a. 所有的證據，必然有客觀、公認的解釋。因此應該尋求最合理的解釋。
 - b. 進化論以「偶然」作為萬物的起因，是過分牽強的解釋。我們應以「有幾分證據，說幾分話」的態度，尋求更合理的解釋。

4. 前提假設法 (Pre-suppositional Approach)

- (1)時代思潮：後現代主義、多元主義等。
- (2)代表人物：薛華(Francis Schaeffer)、凡特爾(Van Til)等人。
- (3)主要論點：
 - a. 每個人的思想都已經有自己的「前提假設」，除非在這些「前提假設」上取得共識，否則無法互相溝通或討論。
 - b. 除非有神的啓示，人類的邏輯不足以發掘或辨識有關神的真理。
 - c. 對基督徒而言，聖經是唯一真理的權威，而且所有的真理都是屬神的。若非基督徒不能認同這個「前提假設」，則基督徒無法與他們溝通。